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

回購本身股份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舉行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2至15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ckseng.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註：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股份回購及發行授權	3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4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即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不時予以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

執行董事：

何建源 (執行主席)

何建福 (副執行主席)

謝思訓

陳磊明

余月珠

何崇濤

何崇暉

何崇敬 (何崇暉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902室

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

何崇杰 (何建昌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舜

王培芬

俞漢度

陳智文

敬啟者：

**回購本身股份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普通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之目的在於(i)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之繳足股份(不多於普通決

董事會函件

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ii)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不多於普通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iii)將董事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至包括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股份回購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給予董事會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董事亦獲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紿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包含340,200,00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將不再發行股份計算，即最多可回購34,020,000股股份(「回購授權」)；
- (b) 紉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包含340,200,00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將不再發行股份計算，即最多可發行68,04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之總數。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回購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陳磊明先生、何崇濤先生、何崇暉先生及郭志舜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退任董事，並有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陳磊明先生、何崇濤先生、何崇暉先生及郭志舜先生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郭先生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基於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作為一位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及專業背景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確信郭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專業知識和眼光，為其運作效率作出貢獻。郭先生過往參與本公司會議記錄優良並持續地在會上積極給予本公司寶貴而具建設性的意見。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郭先生為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布。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ckseng.com.hk)。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回購授權、給予／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何建源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乃遵照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編製之備忘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以讓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1.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回購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由於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因此，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回購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而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均會上升。再者，董事行使回購授權之授權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量。該等回購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40,200,000股。假設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根據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回購34,020,000股股份。

3. 回購之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在有關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之款項，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由本公司可合法分派之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支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回購過多股份，以致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時，董事將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件。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3.15	2.58
	五月		3.20	2.75
	六月		3.70	3.00
	七月		3.34	2.90
	八月		3.00	2.84
	九月		3.00	2.80
	十月		3.00	2.67
	十一月		3.59	2.59
	十二月		3.55	2.8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3.14	2.68
		二月	3.15	3.01
		三月	3.50	2.8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36	3.00

5. 保證及權益之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回購股份權力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進行。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54,050,4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68%。若本公司全面行使根據回購股份建議所賦予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82.97%。然而，董事並無打算行使回購授權回購過多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並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如下。

陳磊明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之董事。陳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KS Ocean Inc.、Lapford Limited與Kansas Holdings Limited(以上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彼為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及何建昌先生之外甥，並為何崇濤先生、何崇敬先生、何崇暉先生及何崇杰先生之表兄。

陳先生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簽署了董事委任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共881,500港元，當中包括薪酬、酌情花紅、董事袍金及就出席董事會會議所收取之報酬。彼決定放棄部份基本薪酬，共283,500港元。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何崇濤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裁／司庫。彼亦為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替任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任職於日本一間主要美國投資銀行，專責房地產收購，亦曾於日本一間企業股本公司及新加坡一間證券公司工作。何先生持有美國Cornell University酒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KS Ocean Inc.、大地置業有限公司及Kansas Holdings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何先生為何建源先生之兒子、何建福先生及何建昌先生之侄兒、陳磊明先生之表弟，以及何崇敬先生、何崇暉先生及何崇杰先生之堂兄。

何先生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簽署了董事委任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有權收取酬金共1,902,867港元，當中包括薪酬、酌情花紅、董事袍金及就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會議所收取之報酬。彼決定放棄部份基本薪酬，共699,300港元。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何崇暉先生，現年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之替任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及越南之酒店相關投資。在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任職於新加坡一間主要美國顧問公司，從事有關策略、融資、業務重整及人才資本等工作。何先生持有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之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為何建福先生之兒子、何崇敬先生之胞弟、何建源先生及何建昌先生之侄兒、陳磊明先生之表弟，以及何崇濤先生之堂弟及何崇杰先生之堂兄。

何先生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簽署了董事委任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有權收取酬金共632,600港元，當中包括薪酬、酌情花紅、董事袍金及就出席董事會會議所收取之報酬。彼決定放棄部份基本薪酬，共214,200港元。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郭志舜先生，現年75歲，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三日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前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專業建築師，具有豐富之建築、城市規劃及室內設計經驗，亦參與物業發展、百貨零售及批發等各方面業務。

郭先生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簽署了董事委任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及就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會議所收取之報酬共265,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在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上述董事之酬金已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責任和本集團之表現與溢利水平，以及業界之薪酬指標和現行市況後釐定。

上述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陳磊明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b) 重選何崇濤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c) 重選何崇暉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d) 重選郭志舜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或加修改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受其後任何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受其後任何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為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d) 如股東為公司，則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授權其負責人或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所享有之權力與本公司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者相同，而倘授權代表出席任何上述大會，則該公司將視作親自出席大會。
- (e)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f) 鑑於COVID-19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人士：
 - (i) 每位與會人士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0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與會人士必須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口罩，任何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及
 - (iii) 不設茶點招待。
- (g)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謝思訓先生、陳磊明先生、余月珠女士、何崇濤先生及何崇暉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敬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舜先生、王培芬女士、俞漢度先生及陳智文先生。